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88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申請表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
(111091200041_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1.PDF,
111091200041_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2.pdf,
111091200041_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3.pdf,
111091200041_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4.pdf,
111091200041_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1年9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3 08:58:09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1110017699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2397-9298#657
E-Mail：tsehuil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E003890_1_08101326536.pdf、111E003890_2_08101326536.pdf、111E003890_3_08101326536.pdf、111E003890_4_0810132653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08 10:31:21

1110088743 收文日期:111/09/08